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38,252,1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分配总额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8,341.69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